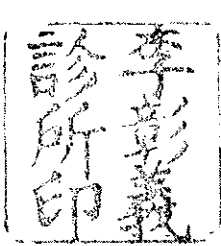
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Q100392445

死亡證字: 111-7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陳秀杉	(二)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Q100392445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10鄰和平路122號之1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8 年 11 月 14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4 月 03 日 06 時 32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111號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(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失智症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李彰義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02267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李彰義診所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3534040039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34040039						
院所住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5鄰新興路14號						
 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柒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